

##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细化措施和工作要求

序号	实施意见措施	实施意见内容	细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或部门	完成时限	
1	进一步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	进一步降低参与门槛	供应商按“信用+承诺”入驻制参与全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无需缴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我市统一按省政采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驻规则和标准执行, 不得额外向进驻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2			按全省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统一规定和标准, 落实简化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材料要求, 不得额外要求代理机构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地级市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3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制定我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禁止事项, 严禁采购各方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地级市财政部门	2021年底	
4			采购人在公开采购文件前, 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严禁以各种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	各采购单位	持续进行	
5			清理纠正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严禁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各采购单位要持续对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进行自查自纠, 并及时将清理结果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各采购单位	持续进行
6				各级财政部门督促同级各预算单位做好专项清理工作, 并定期汇总清理结果,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集中公开, 对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7	进一步提升信息获取便利度	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等要求, 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 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并注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 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 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 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各采购单位	持续进行	
8		规范完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各级财政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栏公布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 并动态更新。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规范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按照统一规范格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计划、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采购信息进行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的告知内容, 具体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等内容。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持续进行	
10			提升信息推送及时性精确性	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进程, 积极配合平台和省级财政部门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及时建立方便快捷的工具, 提升政府采购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和精确性。	各级财政部门	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进度执行
11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简化材料要求	供应商通过政采智慧云平台、粤商通等平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统一按相关平台标准执行, 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12			待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数据信息建立后, 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企业证明, 不得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	各级财政部门	待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数据信息后	
13		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取消投标保证金; 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鼓励采购人取消投标保证金, 确需收取的, 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持续进行	
14			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5%, 支持供应商以保函代替保证金。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持续进行	
15	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	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	推动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我市全覆盖落地, 实现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鼓励远程开标, 探索实现远程评标。	各级财政部门、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进度执行	
16			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利用全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为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 缓解供应商履约压力。	各级财政部门、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持续进行	

##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细化措施和工作要求

序号	实施意见措施	实施意见内容	细化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或部门	完成时限
17		加强合同管理	在云平台电子卖场开展的采购应优先使用云平台嵌入的合同范本，在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促进合同双方实质平等。鼓励供应商采用CA证书签订电子合同、开具电子发票。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持续进行
18			鼓励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推行预付款制度，合同应明确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持续进行
19	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拓展服务模式	积极配合省探索建立政采供应商生态服务平台，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	按照省相关工作安排执行
20		畅通沟通渠道	利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咨询留言”、“问卷调查互动窗口”等渠道，加强与供应商、行业协会等的常态化联系，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即接即办”。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21		健全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结合省政采智慧云平台建设进程，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逐步实现所有采购项目均可通过政采智慧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和作出答复。	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进度执行
22			积极配合省探索建设在线受理举报、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以及开展行政裁决试点相关工作，推动建立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	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进度和省相关工作安排执行
23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管	推进“互联网+监管”	利用省搭建的智能监督预警系统，针对政府采购运行关键环节设置风险监控点，开展智能监控和实时预警；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的汇集、公开，推动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抽查频次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24		强化联合惩戒	通过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等同站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促进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务实合作，探索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推进、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
25		加强信用建设	研究建立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探索推行“一项目一评价”，支持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进行互评，并将评价结果公开，引导各方主体行为，形成公开透明、优胜劣汰的行业管理局面。	各级财政部门	持续进行